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ng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天津，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 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博士及謝維愷先生組成。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60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根据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46 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70,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 2,845,528 股（含），约占已发行公司总股本的 0.79%；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50,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032,520 股（含），约占已发行公司总股本的 0.5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每日 9: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 71 号凯莱英医药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凯莱英医药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电话：022-66389560

传真号码：022-66252777

电子邮箱：securities@asymchem.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

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